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3.25 金管保綜字第 1110411318 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立契約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丙方）

緣上述三方為合作推廣業務向丙方之客戶招攬乙方之特定保險商品，經三方同意，特訂立本契約，以資恪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以下簡稱「法令章則」〕其中關於甲、乙、丙各方基於合作推廣業務須共同遵守部分，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營業：指提供與特定保險商品有關之招攬、介紹、服務行為。
- 二、機密資料：指包含客戶資料在內之商業、科技、財金、營業、管理、行銷、招攬、經濟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資料；無論係以書面、口頭、其他形式或媒介所儲存，且經持有之一方標明為機密並受合理之保密機制保護者均屬之。
- 三、保險商品：指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商品。
- 四、客戶：指與丙方有業務上往來者。
- 五、許可：指各方為招攬或經營保險業務，所應具備之資格或取得之核准。
- 六、特定保險商品：指附件所列之保險商品，及其他依據本契約條款或經各方書面同意銷售予客戶之保險商品。

第二條 聲明

甲方、乙方茲聲明並擔保，依本契約所推廣之保險商品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其標示、說明與其他書面資料均為真實，且符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乙方如因違反前述聲明或擔保，致丙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甲方應保持其銷售特定保險商品所需之許可。乙方及丙方應確保其已取得進行本案所需之許可，如因違反本項約定致另二方或另二方以外之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違反一方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特定保險商品之新增、變更或取消

乙方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新保險商品，並經三方同意增列為特定保

險商品者，乙方應充分提供該保險商品之相關資料予甲方、丙方，並應有足夠時間與甲方、丙方討論該保險商品。且為避免疑義，任何保險商品開始招攬前的通知內容均應視為機密資料，並受第十四條之規範。

甲方、丙方得隨時建議乙方修改特定保險商品，以確保其相較於相同風險之特定保險商品及其他相類似保險商品，更具市場競爭力。各方並應盡最大努力討論決定是否及如何修改保險商品，但乙方有決定之權利並無同意修改之義務。

乙方如有意取消特定保險商品或修改其內容時，應將此取消或修改之情況，於（ ）日前通知甲方、丙方。但因主管機關政策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約定期間通知者，不在此限；惟乙方仍應於前述事由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丙方，甲方、丙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前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乙方仍應依一般核保規定決定是否同意承保。

第四條 訓練課程及商品文宣、廣告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於法律或命令許可範圍下，為甲方及丙方實際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參與特定保險商品招攬、介紹、服務之員工及管理之人提供保險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商品訓練、協助銷售以及乙方所提供之業務手冊、投保規則、新契約作業流程等（以下簡稱「作業規定」）之約定。

二、提供相關資料文宣。

甲方及丙方及其所屬業務人員或員工均不得擅自印製乙方任何保險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甲方如須自費製作使用招攬資料、介紹資料等文書、圖畫、廣告文宣、或支援營業之工具，應符合該特定保險商品之條款及相關法令涵釋之規定，並應經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但乙方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文宣、廣告等，不得由甲方自行製作。

丙方不得自行製作任何保險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並應確認所屬營業場所提供或置放之廣告、文宣等資料，均經乙方書面同意。丙方對於所屬營業場所張貼之廣告、文宣等資料亦應負有管理責任。

三方同意於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使用之招攬廣告，各方皆應遵守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之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製作之資料等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三方關於商標使用之法令規定。

二、包含適當之資料保密相關條款。

三、任一方執行或使用該資料前，須事先取得提供資料一方之書面同意。

四、乙方提供之資料文宣內容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若客戶依此文宣提出損害賠償，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或乙方所提供之相關文宣資料若有涉及丙方，須事先獲得丙方之書面同意。

第五條 招攬時之義務

甲方及丙方應就下列事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並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涵釋及自律規範等法令規定：

- 一、為乙方招攬特定保險商品時，甲方應於業務員經手之相關保險文件上簽署。
- 二、向客戶據實告知有關保單條款內容及投保須知等，不得有損害乙方信譽之行為。
- 三、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乙方之保單條款，或對要保人作保單條款以外之任何承諾。
- 四、對其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單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提供售後服務。
- 五、不得辦理本契約以外之服務事項。

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為乙方招攬保險商品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 二、對客戶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四、慾愚客戶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客戶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應依乙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下列事項（甲方為保險代理人時應訂定本項）：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及權利義務。
-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 五、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
-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
- 七、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

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丙方之貸地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丙方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

款，以及客戶與丙方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

- 二、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要保文件送交乙方完成核保作業前，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之客戶辦理電話訪問，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另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但對於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之。
- 三、發現前款電話訪問有不符合本項約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乙方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乙方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
- 四、針對第二款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

第六條 售後服務作業

為發展業務所需，三方應相互提供客戶服務支援。

乙方得授權甲方辦理下列業務：

- 一、代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契約變更、保險給付申請表暨相關文件等，並立即轉送乙方核辦。
- 二、轉交保險契約相關文件予客戶，並將簽收回條轉送乙方。
- 任一方或其受雇之員工，於接獲與特定保險商品相關之任何通知，包含任何申訴案件賠償請求、請求、命令、傳喚或其他程序，無論通知係來自於任一方之業務主管機關、政府機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該方均應即時通知另二方，並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計、記錄及個人資料檔案

各方應保存相關業務之適當帳簿、記錄及帳目資料，並於每月底前依約定格式，提供上月之帳目資料。一方依據法令規定要求他方提供業務相關資料之合理要求，他方應於受通知後在約定期間內提供之。

甲方在提供乙方核保、管理保戶保險單、保戶續保或保戶服務之前提下，得將資料傳遞予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

前二項傳遞資料所生之費用，應由各方自行負擔。

各方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竊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八條 費用及佣金支付

對於甲方基於本契約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險契約，乙方應支付甲方佣金，其計算及支付方式另以書面約定。甲方及丙方間得另行訂定報酬之計算方式，但丙方不得直接向乙方請求招攬報酬。

已招攬之保險契約如有依法無效、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經終止、解除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五項等情形時，致使乙方須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甲方所領之佣金應按乙方退還保險費比例退還佣金予乙方。

甲方為乙方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險契約（含附約），如有無效、解約、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展期、或契約撤銷等情事，在該等情事發生後六個月內，同一被保險人再透過甲方向乙方重新投保者，甲方概不得支領初年度佣金，惟增加保費之部分，乙方仍得依約定計算及支付佣金予甲方。（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各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本契約有效期間（ ）年，一方如欲於期間屆滿時即終止本契約，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 ）年。

本契約終止後，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三項及第十四條之約定仍應繼續適用。

第十條 與保險契約當事人之關係

乙方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間就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或糾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應由乙方自行處理，另二方無處理之權利義務：

- 一、核保、風險費率釐定及計價；
- 二、保險承保範圍之指示或估價或其修正；
- 三、理賠事項之評估、調查及解決。
- 四、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之事項。

甲方、丙方應依相關法令設立申訴處理程序，丙方對於提供人力從事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有窗口協助客戶與甲方、乙方進行聯繫協商，如申訴案件係可歸責於甲方、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因而所受之損害，甲方、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終止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發生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二方終止本契約：

- 一、一方停止營業時；
- 二、一方解散或清算時；
- 三、一方喪失清償能力或進行債務重整或破產時；
- 四、一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未違約之一方先以書面約

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違約之他方補正，他方逾期仍未補正時；或該不履行或違反之補正需時超過三十日，而違約之他方於催告到達後三十日內仍未開始進行任何補正動作者。

任一方出售、轉讓其營業資產或合併時，另二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合作關係之終止

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由甲方基於本契約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且繼續有效之保險契約，乙方同意仍依本契約之約定支付甲方佣金。甲方及丙方並應繼續提供該等契約之客戶相關之服務。

本契約經終止後，任一方請求返還與各該方相關之機密資料或請求銷毀之，另二方均應配合執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執行本契約後續義務所需留存者，不在此限。

甲方、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兩年內，不得為其他保險人、代理人或經紀人，向客戶行銷或介紹與乙方相同之特定保險商品。(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乙方得於本契約終止後自由向被保險人及要保人行銷任何保險商品，但於本契約終止後兩年內，對依據本契約訂立之保險契約，僅得為續保或更換保險單之行銷。(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各方應擔保確實履行基於本契約中所約定應負之義務。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不履行本契約之內容，致他方受有損害、增加費用或須負擔債務者，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

如任一方或其所屬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有故意、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致他方或他方以外之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該方及其所屬人員對受損害之他方或他方以外之第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方（含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任一方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對機密資料應負之義務

各方對於其自任一方取得之機密資料，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予與執行本契約業務無關之人。

二、不得為交付目的以外之利用。

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之。

四、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發現違反本條約定之情事時，立即通知另二方。

前項約定，於下列情事不適用之：

一、於其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而非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揭露

者。

二、為揭露資料之一方所合法持有，而非直接或間接自另二方取得，或未違反其他保密義務者。

三、依相關法令要求揭露者。

第十五條 轉讓之限制

各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三方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任一方以外之第三人，但經另二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非合夥或代理關係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各方並不因本契約而創設合夥關係，或建立本人及代理人之關係，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關係。

第十七條 通知之義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發生之一方，應通知另二方，若怠為通知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一、任一方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二、任一方發生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者。

三、任一方經主管機關函知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四、乙方或丙方有下列情事者：

(一) 乙方：

1. 最近半年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2. 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 丙方為銀行時：

1. 最近半年內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2. 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三) 丙方為證券商時，其最近半年內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十八條 通知之方式

依本契約通知事項，須以書面、雙掛號郵寄或其他得確認已送達之方式傳送至他方之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

一、甲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二、乙 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三、丙 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前項傳真號碼或地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日之五日前通知他方。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本契約之條款及其相關文件，均經各方同意，且具有取代本契約訂立之前各方形成之合意、理解或安排之效力。對於本契約訂立前之商議階段，所作成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陳述、擔保，各方均不負履行責任，但業經訂明於本契約或其相關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之任何批改、修正或修改，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各方簽署後，始生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因相關法律之適用致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不因此受影響，於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仍完全有效並合法。如一條款依法被視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商一有效、合法、得執行且具有相同或相似商業效力之條款。

一方在未經徵詢另二方同意前，不得將與本契約相關之事宜公告，但依法令規定應公告者，不在此限。

甲方不得與任何已由乙方所聘用或合約有效之業務員另行簽約或提供任何業務性質之報酬，乙方所屬單位亦不得有此行為，違反者雙方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保件計為原招攬單位之績效。

二、另一方得以書面照會該方，同時協議處理，並終止該項行為，如情節重大者，每次事件罰金新臺幣（ ）元，且每半年內不得超過（ ）次。(本款係選擇性條款) 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不得再利用依本契約取得之被保險人及經甲方、丙方提供之要保人等資料行銷任何保險商品，若乙方及其所屬人員違反約定，則該部分佣金應歸於甲方。(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第二十條 附件

本契約附表、作業規定、特定商品之備忘錄、佣金率表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從屬於本契約；如本契約之規定與前開文件有所歧異，以前開文件之約定為特約條款優先適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二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本契約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三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之法院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